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凌天达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用  
传输线缆组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9
六、结论 .....	112
附表 .....	113
附图 .....	115
附件 .....	11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凌天达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用传输线缆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491-89-01-7502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	联系方式	1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印路 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 分 51.744 秒, 31 度 41 分 9.5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5〕710 号																				
总投资（万元）	66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0266.9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判别说明如下表所示。 <b>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对照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对照情况</th> <th>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无上述有毒有害废气排放</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sup>3</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上述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上述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lt;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gt;的批复》常政复[2019]8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p> <p>①产业定位</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的相关内容，镇域产业发展引导：强化绿色地板等基础性产业，以不断的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产业竞争力和环境双升级。鼓励绿色智能家居、建筑产业化、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化集群发展，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支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促进不同规模的企业混合布局，形成良好的创新生态。培育品质消费和旅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生态水乡、运河古韵为基础，不断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实现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促进化工工业、冶金工业等污染性工业转型升级，通过提高环境标准和技术门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引导高污染产业退出。</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印路 8 号，位于绿色能源产</p>			

	<p>业园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从事线缆组件制造，属于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符合镇域产业定位，与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适应。</p> <p>②用地规划</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横林镇黄印路 8 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的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且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463 号），所在地块用途已明确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③配套设施</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厂区污水处理达标后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目前本项目属于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范围，远期待市政管网改造完成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因此，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要求。</p> <p>（2）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p> <p>①《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p> <p>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务院关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69 号），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p> <p>②《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p> <p>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务院</p>
--	--

	<p>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9 号），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p> <p>③《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p> <p>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在生态廊道、山体（森林）、重要公园、造林绿化空间和开敞空间范围内。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范围内，属于城镇发展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上述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p>		
	<h2>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h2> <p>本项目与《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 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p>		
	<p><b>表 1-2 与《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 号）对照分析</b></p>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	<p>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0.12 平方公里，包含三个小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绿色能源产业园。</p> <p>①绿色家居产业园：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横林与横山桥交界，西至江南路，东至朝阳路-崔卫路-卫芙路-武青路-朝阳路，总面积约 16.88km<sup>2</sup>；</p> <p>②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北至京杭运河，西、南至横林镇界，东至直湖港，面积约 10.86km<sup>2</sup>；</p> <p>③绿色能源产业园：南至 312 国道，北至江南大运河，西至武进港，东至横洛西路，总面积约 2.37km<sup>2</sup>。</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印路 8 号，属于绿色能源产业园内。</p>	相符
产业定位	<p>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电子电机电器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本项目从事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用传输线缆组件生产，与绿色能源产业园定位不违背。</p>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	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超量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外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目前属于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范围,远期待市政管网改造完成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相符
	园区规划实施集中供热,充分利用中天热电和亚太热电厂资源,供热管网已铺设的区域采用集中供热,其余区域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园区内已无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烧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等高污染燃料设施。	相符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环境管理	入园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最新环保管理要求。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能够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与管理工作。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试点建设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和供热管网建设。加快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本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目前本项目属于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范围,远期待市政管网改造完成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加强污染源监控	强化 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VOCs 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园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已强化 VOCs 污染物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将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入区建设	拟入园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落	相符

项目环评指导意见	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实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	
----------	---	---------------------------	--

**表 1-3 绿色能源产业园有限引入及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绿色能源产业园	1.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及相关绿色能源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企业位于绿色能源产业园，从事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用传输线缆组件生产，不属于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可落实处置途径；工艺废气经捕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设施及工艺成熟稳定，安全水平较高；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较小，可在横林镇平衡。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绿色能源产业园禁止引入类别的项目。

本项目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4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	规划实施后，园区内主要居住用地位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内，距离区内工业企业紧邻，缓冲距离不够。园区外，尤其是横林镇区紧邻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及新材料产业园，且位于工业企业下风向，工业废气可能对镇区产生负面影响。园区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区内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工业区与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横林镇黄印路 8 号，位于绿色能源产业园规划范围内，符合园区空间布局要求。项目废气	相符

	生活片区之间设置 50 米的退让距离，新材料产业园尽量将无废气排放的工业企业布局于横洛路以西，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南附近，同时建议在 312 国道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工业生产对居民点的影响降低。此外，加快园区工业废水接管工作，完善建设园区雨污分流管网，以改善园区内部地表水体水质。严格控制项目引进类型，尽可能降低不良影响。总体来说，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落实调整建议后，园区规划布局较为合理。	配套可行的废气治理设施，项目区域雨污管网已建设完成，项目将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度。	
污染物排放管控	若规划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现有污染源须提出削减计划，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开发建设活动，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提出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果区域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则应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若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园区内新建、改扩建项目须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维持基本稳定。	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的建设过程中，企业入园会有部分带来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泄漏的潜在危害。企业应当落实自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危险品的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风险识别、事故后果分析，采用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使可能发生的事故控制在局部，防止事故蔓延；万一发生事故(故障)有应急处理的程序和方法，能快速反应处理故障或将事故清除在萌芽状态；采用预定的现场抢救和抢险的方案，控制或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增加相应的风险防控及应急设施，采用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控制或减少事故造成的污染影响及损害。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园区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7.67km <sup>2</sup> ，不得突破该规模，禁止在园区内其他用地上建设工业企业。对于现状分散的各工业企业应当促进其整合集聚、搬迁。针对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应当满足 11.3.3 章节中园区资源能源利用目标值。严禁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入园。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横林镇黄印路 8 号，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目标值，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相符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762.9494 吨/年、二氧化硫 230.8514 吨/年、氮氧化物 177.9145 吨/年、VOCs 964.8619 吨/年；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707.7 万吨/年，COD353.85 吨/年、氨氮 28.31 吨/年、总磷 3.53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突破园区总量控制要求，且将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 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用传输线缆组件生产项目，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有关条款。	是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为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用传输线缆组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中所列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是
		本项目为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用传输线缆组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事项，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于2025年11月3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常经数备〔2025〕710号，项目编码：2403-320491-89-01-750249），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b>(二) 选址合理性</b></p> <p>(1)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直线距离约3.6km，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且不属于湿地生态</p>			

系统保护禁止活动内容。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2)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印路8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84463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的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一级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3) 根据2015年12月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发布的《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常州经济开发区其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为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用传输线缆组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符合经开区发展战略规划要求。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三)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	是

		宋剑湖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直线距离约3.6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PM<sub>2.5</sub>、臭氧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目前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大气、地表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物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p>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中（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砂，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p>	是

	<p>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印路8号，不在以上禁止区域内；本项目为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用传输线缆组件生产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	--	--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长江流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危化品码头。	相符
	太湖流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目前本项目属于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范围，远期待市政管网改造完成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长江流域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本项目属于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范围,远期待市政管网改造完成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	相符
	太湖流域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长江流域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行业。	相符
	太湖流域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原料运输均为汽车运输。2.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31962-2015),严格控制氮磷排放。	相符
资源利	长江流域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27.1km。	相符

用 效 率 要 求	太湖流域	<p>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	
-----------------------	------	--	--	--

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横林镇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8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管控要求	是否符合
横林镇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2)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p> <p>(3)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5)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230.85 吨/年、烟（粉）尘 762.95 吨/年、氮氧化物 177.9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64.86 吨/年。</p> <p>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COD353.85 吨/年、氨氮 28.31 吨/年、总磷 15.83 吨/年、总氮：84.92 吨/年。</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是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 （四）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环保法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版）	第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第四十三条	<p>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p>

		<p>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本项目不涉及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	<p>第二十八条</p>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所述范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p>第二十九条</p>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behavior。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 (长江办[2022]7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一级、二级保护区, 与文件要求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	本项目不涉及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与文件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与文件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与文件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及正常禁止、淘汰类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号)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	本项目不涉及。

		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2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	本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能源结构调整规划, 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 规定实施步骤, 逐步实现燃煤总量负增长。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总量控制目标, 制定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燃煤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	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策和措施，改进能源结构，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2024〕53号)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p>(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p> <p>(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和炼化行业，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采用电能作为主要能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19号)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p>(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5%左右。</p> <p>(六)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p>	
	第十三条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本次新建项目正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且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VOCs的产生,减少	本项目各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从源头控制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VOCs的产生,减少

		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各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绝缘材料、塑料粒子储存于密闭袋内，常温不挥发有机废气。各工段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的有机废气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相关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	

		闭空间的要求。（密闭空间：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关于印发《常州市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常安办〔2024〕20号）	(一)除尘工艺“应湿尽湿”	1.打磨抛光工序能使用湿式打磨的必须使用湿式。打抛光除尘系统除采用可靠惰化措施外必须采用湿式除尘方式。抛丸工序采用干式除尘方式的，需采取可靠的控爆措施，并经省级专家评估论证。 2.严禁湿式打磨、湿式除尘干式或缺水运行，供水系统必须安装水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与主体设备联锁，确保缺水停机。	①本项目打磨粉尘经水喷淋处理，符合“应湿尽湿”原则。除尘装置安装水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与主体设备联锁，确保缺水停机； ②本项目打磨设备2台，单独配备除尘设施，不与其他管道互连通； ③本项目打磨设备建设在现有合规厂房内； ④经核实，涉及铝粉场所，作业人员不超过5人，不属于环安办〔2024〕9号文联合审查的范畴； ⑤项目生产车间及除尘器本体通风良好，作业现场定期清扫，确保作业现场、设备内部、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处不积尘； ⑥建设单位内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设置粉尘安全专员，制定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设有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建设单位将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等。
	(二)互联互通管道“应拆尽拆”	3.打磨抛光工位原则上不得通过收集管道相互连通。 4.推进除尘设备单机化，使用单机除尘和设备本体除尘的，不得再通过管道相互连通。	
	(三)危险场所和设备“应清尽清”	5.严禁铝镁金属粉尘企业违规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厂房内。 6.集中除尘器应布置在厂房外部，与厂房之间采用实体墙进行隔离。	
	(四)涉粉作业人员“应减尽减”	7.合理规划生产工艺布局，减少单班作业涉粉人数，通过砌设防火隔墙等措施进行区域隔离，原则上粉尘爆炸危险区域不超过9人。	
	(五)粉尘“应扫尽扫”	8.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清理粉尘泥浆。 9.根据产生量和作业现场实际确定粉尘清扫制度，确保作业现场、设备内部、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处不积尘。	
	(六)监测预警系统“应接尽接”	10.单班涉粉作业10人以上的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在5月底前全部接入粉尘监测预警系统；其他涉及打磨抛光工序的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在9月底前完成建设并接入。 11.所有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均要安装AI智能摄像头，并接入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风险监测系统。	
	(七)主要负责人“应	12.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半天到涉粉车间(工段)开展检查，运用“常安办〔2024〕20号”	

		<p>查尽查”码”上传隐患排查情况，并及时整改闭环。</p> <p>(八)粉尘专员“应配尽配” 13.企业要落实粉尘安全专员，确保每台除尘设备有人盯有人管。</p> <p>(九)不具备安全条件“应退尽退” 14.对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混乱的铝镁金属粉尘企业纳入“危污乱散低”予以清退。</p>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黄印路8号，在横林镇工业园区（绿色能源产业园）范围内，主要从事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用传输线缆组件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横林镇工业园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文件内容相符。</p>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印路8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84463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述内容相符。
	二	严格执行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三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
	四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	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印路8号，与横林镇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根据《2024年常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p>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五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印路8号，距离长江约27.1km；同时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六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由区域供电网提供，与上述内容相符。</p>
七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八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九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距宋剑湖湿地公园3.6km，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十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与上述内容相符。</p>
十一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p>	<p>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印路8号，距离长江约27.1km，</p>

		<p>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类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在横林镇区域内进行 2 倍替代平衡。

指导意见 (试行)》	2.强化环 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印路 8 号，距离最近经开区国控点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9.8km，不在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为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用传输线缆组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且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不涉及燃煤、燃油等。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
	3.推进减 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 目正面引 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一) 坚决打赢 蓝天保卫 战	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重点非电行业全面实行超低排放。2020 年底前，完成加热炉、熔化炉、烘干炉、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开展垃圾焚烧行业专项整治，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电能，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厂内的危废仓库，
	(三) 扎实推进 净土保卫 战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坚决打击和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源头减量。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途径，压缩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严控增量。加强医疗废物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保障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化学品处置环境管理。	各类危废均分类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去向明确，固废处置率 100%。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	第二条	在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细则。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印路 8 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约 2.1 公里，不属于细则规定的核心监控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建

	政发 [2022]73 号)		设项目，全厂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对运河无直接影响。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 [2021]45号)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项目主要从事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用传输线缆组件制造，不属于上述文件中“两高”行业类别。</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审批前依法取得污染物平衡源；项目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 [2021]903号)	<p>“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产品为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用传输线缆组件，不属于上述文件中“两高”行业类别，与文件要求相符。</p>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 [2019]40号)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在2#车间东北角设置一间规范化的危废仓库，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选址合理；危废仓库防风、防雨、防晒，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设有导流沟和集液槽，设观察窗口，配备防爆照明设施和灭火器等消防设</p>

	<p>施，出入口设置联网视频监控；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放，且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牌；设专人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与文件要求相符</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印路 8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拟投资 66000 万元，新增用地 60.401 亩，新建研发办公楼 1 栋，生产车间 4 栋，门卫 2 栋，总建筑面积 8.6 万平方米，购置绕包烧结机、编织机、挤出机、折弯机、冲压机、数控铣床、激光机、自动化流水线、覆膜机、分切机、打包机、三坐标检测仪、绝缘电阻检测仪等共计 106 台（套）。项目完工后形成年产航空航天电缆组件 1500km、热缩管 100km、新能源母排 800 万件、TRT 绝缘薄膜 3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数备〔2025〕710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p>
------	--

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凌天达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用传输线缆组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类别为“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基本情况、性质及周边概况

项目名称：凌天达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用传输线缆组件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职工定员：新增员工 300 人

生产方式：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2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7200h，厂内不设置食堂，仅提供用餐区域；不设宿舍及浴室等。

周边概况：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印路 8 号，新建厂房建设本项目。厂区外东侧为横林科创中心，南侧为长虹东路，隔路为江苏中鑫德赛木业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及常州东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为距离厂界东北侧 223m 处的横林青年人才公寓、距离厂界西北侧 269m 处的横操沟村、距离厂界西北侧 315m 处的横林镇西小学、距离厂界西北侧 455m 处的裕丰员工宿舍及距离厂界西北侧 471m 处的横林镇镇西人才公寓。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整体呈矩形，东西厂界各设置一个门卫及出入口。厂区西侧由南至北分别为 1#办公楼、3#车间（闲置）、4#车间和 5#车间（闲置），东侧为 2#车间。2#车间 1F 左侧由北至南为线缆绝缘加工室、线缆缆芯绞制区、母排绝缘加工室、线缆屏蔽编织室，南侧为原料堆放区及半成品堆放区；2F 最北侧为热缩管生产车间，左侧由北至南为母排绝缘加工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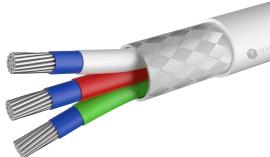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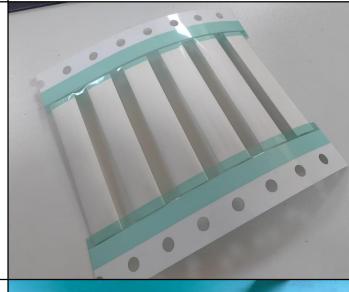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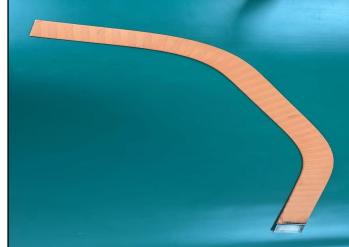
线缆护套加工室、线缆屏蔽编织室，右侧为原料堆放区及成品堆放区，最南侧为线缆热缩管检验检测区；3F 为组装车间；4F 左侧由北至南为 TRT 绝缘膜薄膜分切区及检验检测区，右侧为原料堆放区及成品堆放区；5F 闲置。4#车间 1F 为新能源母排成型加工区 1（冲压）；2F 北侧为激光处理区，南侧为成型加工区 2（折弯）；3F 北侧为成型加工区 3（打磨），南侧为检验检测区；4F 北侧为原料堆放区，南侧为成品堆放区；5F 闲置。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2#车间外东北角，危废仓库位于 2#车间 1F 东北角。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西北角。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5。

###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例图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1	线缆		1500 千米/年	7200
2	热缩管		100 千米/年	7200
3	新能源母排		800 万件/年	7200

4	TRT 绝缘薄膜		30 吨/年	7200
---	----------	--	--------	------

#### 4. 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m <sup>2</sup> )		备注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主体工程	1#办公楼	1346.5	地上: 6564.6 地下: 485.6	5F
	2#车间	8141.5	40997.3	5F
	3#车间	2965.7	14786.3	5F
	4#车间	2965.7	14711.1	5F
	5#车间	2115.8	8544.3	4F
	门卫 1	79.5	79.5	5F
	门卫 2	26.5	26.5	5F

#### 5.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详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m <sup>2</sup> )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堆放区	2#车间 1F 右侧偏北、2F 右侧偏北、4F 右侧偏北及 4#车间 4F 北侧
		半成品堆放区	2#车间 1F 右侧偏南
		成品堆放区	2#车间 2F 右侧偏南、4F 右侧偏南及 4#车间 4F 南侧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10656t/a	区域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720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改造完成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供配电系统	150 万 kWh	区域电网供给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厂区现有
	应急设施	100m <sup>3</sup>	新建，暂存事故废水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处理能力 24m <sup>3</sup> /d	生活污水预处理
	废气治理	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6000m <sup>3</sup> /h/套	2#车间产生的绝缘加工、护套加工、挤塑加工、产品扩张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1 排放
		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4000m <sup>3</sup> /h/套	4#车间产生的激光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共同通过排气筒 FQ-02 排放
		水喷淋装置	2000m <sup>3</sup> /h/套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5dB(A)左右。	
	一般固废堆场	10 m <sup>2</sup>	2#车间外东北角	
	危废仓库	5 m <sup>2</sup>	2#车间东北角；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全厂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线缆	挤塑机	φ30、50、65、120	4	绝缘加工、护套加工
		绞线机	6B+6B-300、4头退扭+4头单绞、4B-300	3	缆芯绞制
		编织机	16 锭、24 锭高速编织机	13	屏蔽编织
	热缩管	挤塑机	φ50	1	挤塑加工
		扩张机	二头油扩、三头油扩、干扩	3	产品扩张
		整平机	/	1	整平处理
		全自动综合加工机	/	1	贴片处理
	新能	绕包烧结机	400、600、700 型	17	绝缘加工

源母排	高频加热机	铝排绕包热成型辅机	3	
	折弯机	BL	5	成型加工
	冲压机	60/125/400	7	
	铣床磨床	/	2	
	激光机	350W	6	激光处理
TRT 绝缘膜	分切机	XY400*300mm	7	薄膜分切
	卷绕机	/	2	
	覆膜机	YF-0001、YF-0048	14	
检验设备	成品检验设备	三坐标检测仪	/	检验测试
		绝缘电阻检测仪	/	
公辅设备	包装机	/	2	包装
	自动化流转线	/	3	辅助工序
	空压机	/	4	
环保设备	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6000m <sup>3</sup> /h/套	1	废气处理
	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4000m <sup>3</sup> /h/套	1	
	水喷淋装置	2000m <sup>3</sup> /h/套	1	
合计			109	/

注：本项目备案证中 106 台设备不含环保设备。

## 7.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见下表。

表 2-5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对照表

名称	重要组分及指标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导体材料	镀银铜，镀锡铜等	640t	50t	箱装
绝缘材料	FEP、PFA、X-ETFE 等	30t	3t	25kg/袋
铜丝	镀银铜，镀锡铜	300t	20t	箱装
机油	/	0.5t	0.12t	20kg/桶
塑料粒子	PVDF、聚烯烃	2.5t	1t	25kg/袋
甘油	丙三醇	0.5t	0.3t	20kg/桶
导体	铜排/铝排	1000t	50t	箱装
绝缘材料	PTFE 薄膜	50t	3t	仓库堆放
TRT 复合膜	/	35t	5t	仓库堆放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FEP	氟化乙烯丙烯共聚物（全氟乙烯丙烯共聚物）是一类化学物质。FEP 是四氟乙烯和六氟丙烯共聚而成的。FEP 结晶熔化点为 304℃，密度为 2.15g/cm <sup>3</sup> 。该材料热分解温度高于熔点温度，热分解温度在 400℃以上。	不可燃	无毒
PFA	少量全氟丙基全氟乙烯基醚与聚四氟乙烯的共聚物，该材料可长期在温度-196-260℃环境中使用，有卓越的耐化学腐蚀性，对所有化学品都耐腐蚀，摩擦系数在塑料中最低，还有很好的电性能，其电绝缘性不受温度影响；其抗蠕变性和压缩强度均比聚四氟乙烯好，拉伸强度高。热分解温度在 475℃以上。	不可燃	无毒
X-ETFE	辐照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是在基础 ETFE 材料上改良而来的高性能氟材料，解决了普通 ETFE 耐高温、耐辐射等方面的局限。熔点为 260-275℃，热变形温度为 140-155℃，高温下结构稳定性更强，适合 150℃以下长期工作的部件。	不可燃	无毒
PVDF	聚偏氟乙烯，外观为半透明或白色粉末或颗粒，分子链排列紧密，有较强的氢键，氧指数为 46%，结晶度为 65%-78%，密度为 1.77-1.80g/cm <sup>3</sup> ，熔点为 172℃，热变形温度为 112-145℃，长期使用温度为-40-150℃。热分解温度在 380℃以上。	不可燃	无毒
聚烯烃	由乙烯、丙烯等 $\alpha$ -烯烃单体通过聚合或共聚合形成的一类热塑性树脂的总称。耐绝大多数酸、碱、盐溶液（如盐酸、氢氧化钠）、有机溶剂（乙醇、丙酮），仅不耐强氧化剂（如浓硝酸、高锰酸钾）和高温下的芳烃溶剂；密度 0.83~0.96g/cm <sup>3</sup> ，且具备良好的拉伸强度、韧性（断裂伸长率通常>100%），不易脆裂；可通过挤出、注塑、吹塑、薄膜吹塑等多种热塑性加工方式成型，加工温度范围宽（PE: 160~220℃，PP: 180~240℃），适合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介电常数 2.2~2.3，体积电阻率 $\geq 1\times 10^{15}\Omega\cdot\text{cm}$ ，是优良的电气绝缘材料。	可燃	无毒
丙三醇	$\text{C}_3\text{H}_8\text{O}_3$ ，无色、无臭、粘稠液体，吸湿性强；与水、乙醇、乙二醇等完全互溶，不溶于石油醚、苯等有机溶剂。沸点：290℃（分解），熔点：17.8℃，密度：1.261g/cm <sup>3</sup>	可燃	LD <sub>50</sub> : 126000mg/kg (大鼠经口) LC <sub>3</sub> : 4090mg/m <sup>3</sup> (小鼠经口)
PTFE	聚四氟乙烯，白色、无臭、无味的粉末或颗粒，制品表面光滑不粘。具有极强的化学稳定性，分解温度大于 400℃，密度 2.1-2.2g/cm <sup>3</sup> 。不受紫外线、臭氧、潮湿空气的影响，户外暴露数十年性能无明显衰减，制品使用寿命长。	不可燃	无毒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极低毒性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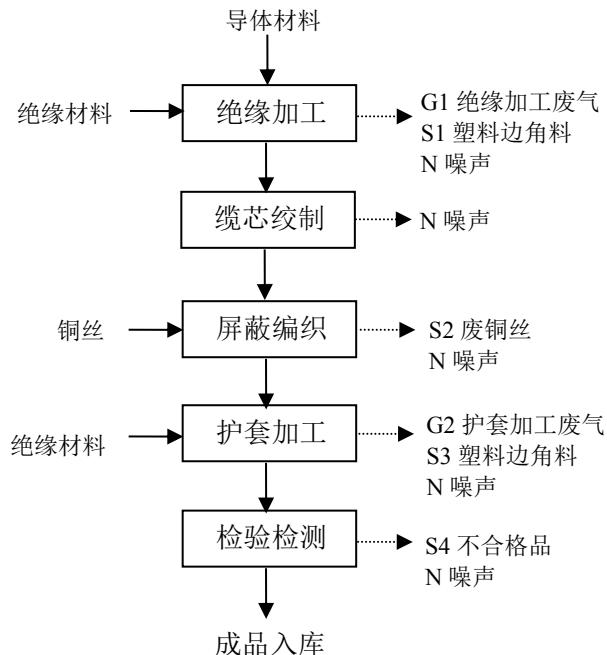


图 2-1 线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绝缘加工：**将导体材料引入挤塑机，挤塑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颗粒状绝缘材料（FEP、PFA、X-ETFE）加热至熔融状态（热熔温度约 320℃），并在螺杆的推力下，均匀而紧密地包裹在导体材料表面，绝缘后的半成品进入挤塑机自带水槽冷却，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同时该工段工人会剪去两端多余的绝缘层。该工段产生绝缘加工废气（G1）、塑料边角料（S1）及噪声（N）。

**缆芯绞制：**利用绞线机将绝缘后的半成品由多股绞合成一股，绞合的股数根据客户要求确定，本项目主要以 2~7 芯电缆为主。该工段产生噪声（N）。

**屏蔽编织：**利用编织机将铜丝包裹在半成品电缆表面，铜丝可以抵消外界电磁信号的干扰，同时增加电缆的强度和稳定性，保证电信号的传输质量。屏蔽完成后，工人对两端多余的铜丝进行手工修剪，产生废铜丝（S2）及噪声（N）。

**护套加工：**屏蔽后的半成品电缆进入挤塑机，挤塑机采用电加热的方

式, 将绝缘材料(FEP、PFA、X-ETFE)加热至熔融状态(热熔温度约320℃), 并在螺杆的推力下, 均匀而紧密地包裹在半成品电缆表面。半成品进入挤塑机自带水槽冷却, 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不外排。同时该工段工人会剪去两端多余的绝缘层。该工段产生护套加工废气(G2)、塑料边角料(S3)及噪声(N)。

**检验测试:** 护套加工后的线缆, 依次利用三坐标监测仪和绝缘电阻检测仪进行测试, 通过测试则进入下一道工序, 未通过测试的为不合格品。该工段产生不合格品(S4)及噪声(N)。

**成品入库:** 测试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

## ②热缩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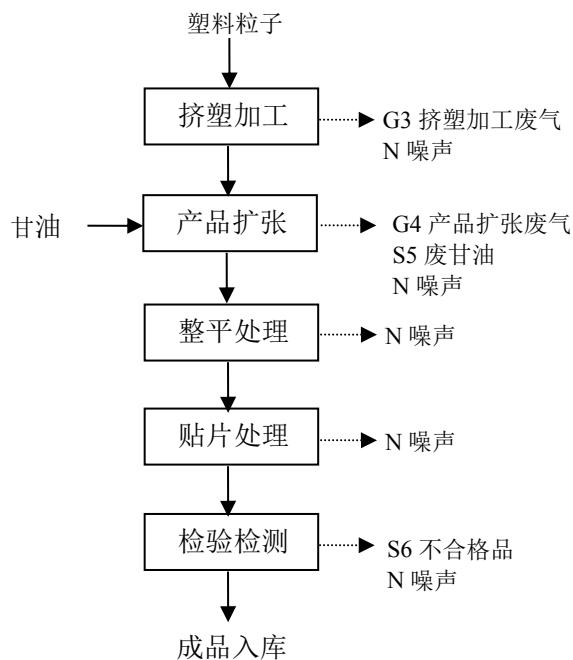


图 2-2 热缩管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挤塑加工:** 选择PVDF、聚烯烃等塑料粒子, 挤塑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 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热熔温度约220℃), 并在螺杆的推力下, 通过机头模具的间隙挤出。挤出后的半成品进入挤塑机自带水槽冷却, 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不外排。该工段产生挤塑加工废气(G3)及噪声(N)。

**产品扩张:** 管材通过一定温度的甘油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120℃),

然后通过扩张模具，根据管材内外气压差的原理将管材扩张。加热槽内的甘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半年更换一次。故该工段产生少量产品扩张废气（G4）、废甘油（S5）和噪声（N）。

**整平处理：**通过整平机将产品经过一定温度和压力的辊轮挤压，形成相对平整的形态。该工段产生噪声（N）。

**贴片处理：**通过自动化设备将管材切成一定长度，将切成固定段长的管材两端贴至胶带上，通过胶带和载带加固。该工段产生噪声（N）。

**检验测试：**检查贴片处理后的工件是否存在翘边、鼓包、粘结不牢等问题，通过测试则进入下一道工序，未通过测试的为不合格品。该工段产生不合格品（S6）及噪声（N）。

**成品入库：**测试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

### ③新能源母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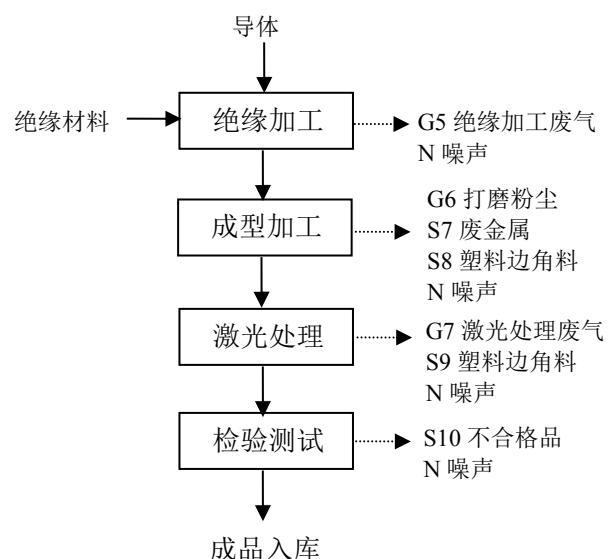


图 2-3 新能源母排工艺流程图

**绝缘加工：**将 PTFE 薄膜绕包在外购洁净导体表面，再通过高温烧结使绝缘层收缩粘合、紧密包覆导体（温度约 340℃）。该工段产生绝缘加工废气（G5）及噪声（N）。

**成型加工：**利用折弯机、冲压机、铣床磨床等将绝缘后的半成品进行裁切修整、二次折弯、打磨精修等，保证导电性能和连接可靠性，同时形成适配安装场景的形状并完成装配衔接。该工段产生打磨粉尘（G6）、废

金属 (S7) 、塑料边角料 (S8) 及噪声 (N) 。

**激光处理：**成型加工后的半成品需进行激光剥头处理，利用激光束产生的高温 (105-128℃) 在绝缘层表面进行刻蚀达到剥头效果。该工段产生激光处理废气 (G7) 、塑料边角料 (S9) 及噪声 (N) 。

**检验测试：**激光处理后的工件依次利用三坐标监测仪和绝缘电阻检测仪进行测试，通过测试则进入下一道工序，未通过测试的为不合格品。该工段产生不合格品 (S10) 及噪声 (N) 。

**成品入库：**测试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

#### ④TRT 绝缘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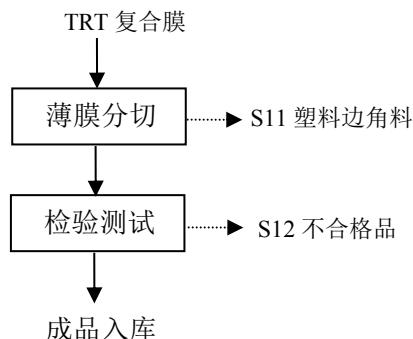


图 2-4 TRT 绝缘膜工艺流程图

**薄膜分切：**根据客户需求使用分切机沿设定轨迹切割 TRT 复合膜，同时卷绕机和覆膜机以恒定速度收卷，形成小卷成品。收卷过程中需控制压力，避免薄膜起皱、松紧不均。该工段分切产生塑料边角料 (S11) 及噪声 (N) 。

**检验测试：**分切后的薄膜依次利用绝缘电阻检测仪进行测试，通过测试则进入下一道工序，未通过测试的为不合格品。该工段产生不合格品 (S12) 及噪声 (N) 。

**成品入库：**测试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

表 2-7 全厂主要污染源及排污特征表

类别	序号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	G1	绝缘加工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除湿

固废			计)、氟化物、臭气浓度		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G2	护套加工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氟化物、臭气浓度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G3	挤塑加工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氟化物、臭气浓度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G4	产品扩张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氟化物、臭气浓度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G5	绝缘加工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氟化物、臭气浓度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G6	成型加工	颗粒物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G7	激光处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氟化物、臭气浓度、颗粒物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15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S1	绝缘加工	塑料边角料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2	屏蔽编织	废铜丝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3	护套加工	塑料边角料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4	检验检测	不合格品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5	产品扩张	废甘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检验检测	不合格品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7	成型加工	废金属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8		塑料边角料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9	激光处理	塑料边角料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10	检验检测	不合格品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11	薄膜分切	塑料边角料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12	检验检测	不合格品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含水收尘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拆封	废包装物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		含油废包装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含油抹布手套	间断	环卫部门处理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		噪声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 距离衰减

## 2.水平衡

(1) 生活用水：全厂员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9000t/a，排污系数为 0.8，则全厂生活污水量排放量为 7200t/a，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冷却用水：本项目挤塑机自带冷却水槽，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冷却用水量为 1650t/a。

(3) 喷淋用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单个水喷淋装置单次加水 0.5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年用水量 6t，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全年更换下的喷淋废液共 4.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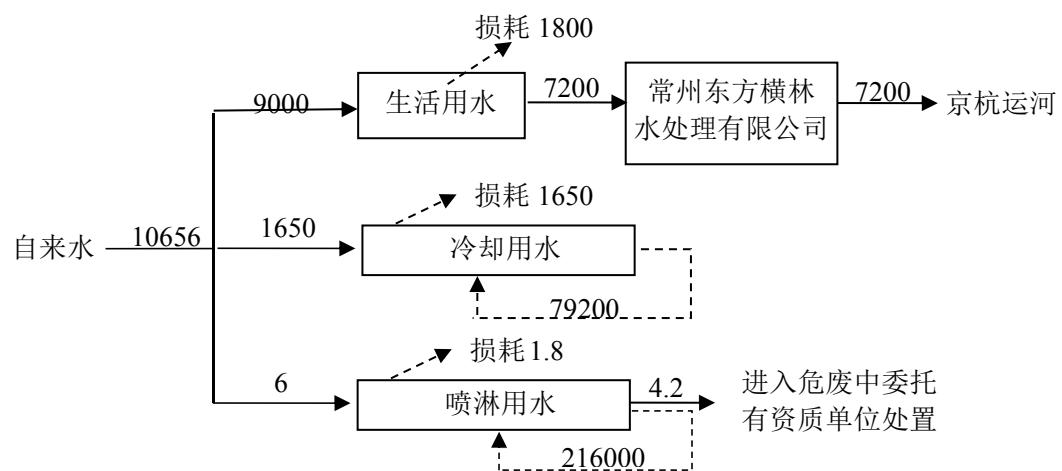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黄印路 8 号。本项目所在地块原为村庄、常州市巨丰木业有限公司及常州市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并于 2024 年完成原有建（构）筑物拆除。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该厂房为新建厂房，根据企业核实及现场勘查，目前新建车间内地面硬化，无残留化学品、油品残留，无环境遗留问题。

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情况如下：

（1）经核实，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本项目属于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范围，远期待市政管网改造完成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全厂设一个污水接管口。故本项目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2）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污水管网和污水排口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主体责任。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p>						
<b>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5~15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5~92	80	99.2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9~206	150	98.3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5~157	75	93.2	未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日平均	168 (第 90 百分位)	160	86.3	未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0 (第 95 百分位)	4000	10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4年常州地区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和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主要举措如下：</p> <p>一、总体要求</p> <p>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总体达标，PM<sub>2.5</sub>浓度比2020年下</p>						

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

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 2020 年分别增长 12% 和 10% 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 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

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 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大气评价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3 月 22 日《常州市白鹭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储能电器辅件（辅助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 G1 点位（常州市白鹭电器有限公司）连续 7 天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CH20240081。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点位常州市白鹭电器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所在地东北方向 712 米，且引用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3 月 22 日。因此该点位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mg/m<sup>3</sup>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小时平均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常州市白鹭电器有限公司 (NE, 712m)	非甲烷总烃	0.54~0.68	2.0	/

由上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 (1) 区域地表水环境分析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 (年度考核目标 80%) ,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 (年度考核目标 92.2%) ,无劣 V 类断面

###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环境评价

为了解受纳水体京杭运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3 日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上游 500m 处、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 JCH250022。引用因子为 pH、COD、NH<sub>3</sub>-N、TP, 共 4 项。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3 日,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引用断面 (单位: mg/L)

水域名称	断面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NH <sub>3</sub> -N	TP
京杭 运河	W1 常州东方横 林水处理有 限公司排口 上游 500 米	最大值	7.4	19	0.806	0.18
		最小值	7.0	17	0.768	0.16
		最大污染指数	0.200	0.950	0.806	0.900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常州东方横 林水处理有 限公司排口 下游 1500 米	最大值	7.3	16	0.72	0.17
		最小值	7.1	13	0.69	0.16
		最大污染指数	0.150	0.800	0.720	0.850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表明, 京杭运河各引用断面中 pH、COD、NH<sub>3</sub>-N、TP 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要求, 同时能够达到III类水标准, 说明该监测段地表水环境可满足水体功能需求。

###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各布设了一个点位,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进行现场监测, 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5 年 月 日	N1 东厂界	2 类	55	60	43	50	达标
	N2 南厂界	4a 类	58	70	48	55	达标
	N3 西厂界	2 类	57	60	46	50	达标
	N4 北厂界	2 类	56	60	46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东、西、北三个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南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因此,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内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所在车间目前地面均已硬化，待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地面均做好相应防腐防渗措施，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

综上，本项目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1) 环境功能区划</p> <p>1) 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京杭大运河(五星桥至常锡市界)功能区水质目标为IV类, 因此京杭大运河(五星桥至常锡市界)水域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p> <p>2) 环境空气: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 项目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3) 噪声: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业及居民点, 属于居住工业混杂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本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各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南厂界临近主干线,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p>	<p>(2) 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察, 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下表。</p>																																									
<b>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敏感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位</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离厂界 (m)</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模</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坐标</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功能</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X</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气环境</td> <td>横林青年人才公寓</td> <td>NE</td> <td>223</td> <td>300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td> </tr> <tr> <td>横操沟村</td> <td>NW</td> <td>269</td> <td>240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5</td> </tr> <tr> <td>横林镇西小学</td> <td>NW</td> <td>315</td> <td>120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td> </tr> <tr> <td>裕丰员工宿舍</td> <td>NW</td> <td>455</td> <td>300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2</td> </tr> <tr> <td>横林镇镇西人才公寓</td> <td>NW</td> <td>471</td> <td>200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2</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 (m)	规模	坐标		环境功能	X	Y	空气环境	横林青年人才公寓	NE	223	300人	213	6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横操沟村	NW	269	240人	-162	215	横林镇西小学	NW	315	120人	-300	96	裕丰员工宿舍	NW	455	300人	-20	342	横林镇镇西人才公寓	NW	471	200人	-210	422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 (m)	规模		坐标		环境功能																												
	X	Y																																								
空气环境	横林青年人才公寓	NE	223	300人	213	6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横操沟村	NW	269	240人	-162	215																																				
	横林镇西小学	NW	315	120人	-300	96																																				
	裕丰员工宿舍	NW	455	300人	-20	342																																				
	横林镇镇西人才公寓	NW	471	200人	-210	422																																				
(备注: X为距厂区横向距离, 其中以东为正方向; Y为距厂区纵向距离, 其中以北为正方向)																																										
<b>表 3-6 其他要素环境目标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要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敏感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离厂界(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水环境</td> <td>京杭运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河</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td> </tr> <tr> <td>红星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周边50米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现场实地勘查,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京杭运河	N	21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红星河	E	315	小河	声环境	项目周边50米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京杭运河	N	21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红星河	E	315	小河																																						
声环境	项目周边50米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绝缘加工、护套加工、挤塑加工、产品扩张、激光处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氟化物排放浓度以及成型加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b>污染物</b>	<b>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b>	<b>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b>	<b>执行标准</b>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氟化物	3	0.072	
	颗粒物	20	1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p>(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及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1中相关标准，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b></p>			
	<b>污染物项目</b>	<b>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b>	<b>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b>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氟化物	0.02		
	颗粒物	0.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p>(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p>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远期拟接管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从2026年3月28日起，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及表2中C标准，故本次评价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相关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 3-10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区 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常州东方横 林水处理有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6~9
			SS	10

限公司排口          戚墅堰污水 处理厂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COD	50
			氨氮	4 (6) <sup>①</sup>
			总氮	12 (15) <sup>①</sup>
			总磷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sup>②</sup>	表 1 和表 2 B 标准	pH	6~9
			COD	40
			SS	10
			氨氮	3 (5) <sup>④</sup>
			总氮	10 (12) <sup>④</sup>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氨氮	4 (6) <sup>①</sup>
			总氮	12 (15) <sup>①</sup>
			总磷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sup>③</sup>	表 1 及表 2 C 标准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4 (6) <sup>⑤</sup>
			总氮	12 (15) <sup>⑤</sup>
			总磷	0.5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pH 无量纲;  
②③2026年3月28日后,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相关标准;  
④⑤每年11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两班制, 运行期间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值, 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4类标准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南厂界		4类	70	55
<b>4、固废排放标准</b>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同时满足《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政策文件管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b>1、总量控制因子</b></p> <p>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p> <p>总量考核因子：SS。</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b>2、总量控制指标</b></p>																																																																																																				
	<p><b>表 3-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b></p>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废接管量）	接管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水量	7200	7200	/	/	7200																																																																																															
	COD	2.88	2.88	2.88	/	0.36																																																																																															
	SS	2.16	2.16	/	2.16	0.072																																																																																															
	NH <sub>3</sub> -N	0.252	0.252	0.252	/	0.0288																																																																																															
	TN	0.36	0.36	0.36	/	0.0864																																																																																															
	TP	0.036	0.036	0.036	/	0.0036																																																																																															
	颗粒物	0.414	0.041	0.041	/	0.041																																																																																															
	非甲烷总烃	0.1862	0.0186	0.0186	/	0.0186																																																																																															
	颗粒物	0.046	0.046	0.046	/	0.046																																																																																															
	非甲烷总烃	0.0208	0.0208	0.0208	/	0.0208																																																																																															
	颗粒物	0.46	0.087	0.087	/	0.087																																																																																															
	非甲烷总烃	0.207	0.0394	0.0394	/	0.0394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7">危险废物</td> <td>废甘油</td><td>0.4</td><td>0.4</td><td>0</td><td>/</td><td>0</td></tr> <tr> <td>喷淋废液</td><td>4.2</td><td>4.2</td><td>0</td><td>/</td><td>0</td></tr> <tr> <td>废活性炭</td><td>2.168</td><td>2.168</td><td>0</td><td>/</td><td>0</td></tr> <tr> <td>含水收尘</td><td>0.5</td><td>0.5</td><td>0</td><td>/</td><td>0</td></tr> <tr> <td>废机油</td><td>0.4</td><td>0.4</td><td>0</td><td>/</td><td>0</td></tr> <tr> <td>含油废包装桶</td><td>0.05</td><td>0.05</td><td>0</td><td>/</td><td>0</td></tr> <tr> <td>含油抹布手套</td><td>0.2</td><td>0.2</td><td>0</td><td>/</td><td>0</td></tr> <tr> <td colspan="7">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5">一般固废</td> <td>塑料边角料</td><td>8</td><td>8</td><td>0</td><td>/</td><td>0</td></tr> <tr> <td>废铜丝</td><td>10</td><td>10</td><td>0</td><td>/</td><td>0</td></tr> <tr> <td>废金属</td><td>20</td><td>20</td><td>0</td><td>/</td><td>0</td></tr> <tr> <td>不合格品</td><td>5</td><td>5</td><td>0</td><td>/</td><td>0</td></tr> <tr> <td>废包装物</td><td>0.5</td><td>0.5</td><td>0</td><td>/</td><td>0</td></tr> <tr> <td colspan="7"> <table border="1"> <tr> <td>生活垃圾</td><td>45</td><td>45</td><td>0</td><td>/</td><td>0</td></tr> </table> </td></tr> </table> </td></tr> <tr> <td colspan="7"> <p><b>3、总量申请方案</b></p> <p>(1) 水污染物</p> <p>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p> </td></tr> </table>	危险废物	废甘油	0.4	0.4	0	/	0	喷淋废液	4.2	4.2	0	/	0	废活性炭	2.168	2.168	0	/	0	含水收尘	0.5	0.5	0	/	0	废机油	0.4	0.4	0	/	0	含油废包装桶	0.05	0.05	0	/	0	含油抹布手套	0.2	0.2	0	/	0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5">一般固废</td> <td>塑料边角料</td><td>8</td><td>8</td><td>0</td><td>/</td><td>0</td></tr> <tr> <td>废铜丝</td><td>10</td><td>10</td><td>0</td><td>/</td><td>0</td></tr> <tr> <td>废金属</td><td>20</td><td>20</td><td>0</td><td>/</td><td>0</td></tr> <tr> <td>不合格品</td><td>5</td><td>5</td><td>0</td><td>/</td><td>0</td></tr> <tr> <td>废包装物</td><td>0.5</td><td>0.5</td><td>0</td><td>/</td><td>0</td></tr> <tr> <td colspan="7"> <table border="1"> <tr> <td>生活垃圾</td><td>45</td><td>45</td><td>0</td><td>/</td><td>0</td></tr> </table> </td></tr> </table>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8	8	0	/	0	废铜丝	10	10	0	/	0	废金属	20	20	0	/	0	不合格品	5	5	0	/	0	废包装物	0.5	0.5	0	/	0	<table border="1"> <tr> <td>生活垃圾</td><td>45</td><td>45</td><td>0</td><td>/</td><td>0</td></tr> </table>							生活垃圾	45	45	0	/	0	<p><b>3、总量申请方案</b></p> <p>(1) 水污染物</p> <p>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p>						
危险废物		废甘油	0.4	0.4	0	/	0																																																																																														
		喷淋废液	4.2	4.2	0	/	0																																																																																														
		废活性炭	2.168	2.168	0	/	0																																																																																														
		含水收尘	0.5	0.5	0	/	0																																																																																														
		废机油	0.4	0.4	0	/	0																																																																																														
		含油废包装桶	0.05	0.05	0	/	0																																																																																														
	含油抹布手套	0.2	0.2	0	/	0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5">一般固废</td> <td>塑料边角料</td><td>8</td><td>8</td><td>0</td><td>/</td><td>0</td></tr> <tr> <td>废铜丝</td><td>10</td><td>10</td><td>0</td><td>/</td><td>0</td></tr> <tr> <td>废金属</td><td>20</td><td>20</td><td>0</td><td>/</td><td>0</td></tr> <tr> <td>不合格品</td><td>5</td><td>5</td><td>0</td><td>/</td><td>0</td></tr> <tr> <td>废包装物</td><td>0.5</td><td>0.5</td><td>0</td><td>/</td><td>0</td></tr> <tr> <td colspan="7"> <table border="1"> <tr> <td>生活垃圾</td><td>45</td><td>45</td><td>0</td><td>/</td><td>0</td></tr> </table> </td></tr> </table>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8	8	0	/	0	废铜丝	10	10	0	/	0	废金属	20	20	0	/	0	不合格品	5	5	0	/	0	废包装物	0.5	0.5	0	/	0	<table border="1"> <tr> <td>生活垃圾</td><td>45</td><td>45</td><td>0</td><td>/</td><td>0</td></tr> </table>							生活垃圾	45	45	0	/	0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8	8	0	/	0																																																																																															
	废铜丝	10	10	0	/	0																																																																																															
	废金属	20	20	0	/	0																																																																																															
	不合格品	5	5	0	/	0																																																																																															
	废包装物	0.5	0.5	0	/	0																																																																																															
<table border="1"> <tr> <td>生活垃圾</td><td>45</td><td>45</td><td>0</td><td>/</td><td>0</td></tr> </table>							生活垃圾	45	45	0	/	0																																																																																									
生活垃圾	45	45	0	/	0																																																																																																
<p><b>3、总量申请方案</b></p> <p>(1) 水污染物</p> <p>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p>																																																																																																					

SS。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 (2) 大气污染物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要求，本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0.087t/a、非甲烷总烃0.0394t/a，在横林镇范围内平衡

####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有效处置率达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故不单独申请核定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一)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绝缘加工、护套加工、挤塑加工、产品扩张、激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和臭气以及激光处理、成型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p> <p>1) 绝缘加工废气 (G1) 、护套加工废气 (G2)</p> <p>本项目线缆生产中，氟塑料的绝缘加工、护套加工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中 “其它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其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368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线缆生产中氟塑料年使用量为 30 吨，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71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产生量 0.06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p> <p>本项目线缆生产中，氟塑料的加工温度均未超过各类原料的分解温度，故不会分解产生大量废气。但仍可能会因极少量游离态单体受热挥发而产生微量的氟化物。根据期刊论文《可熔性聚四氟乙烯》（衢州学院化学与制药工程系 朱友良 2005.4）的检测，PFA 树脂在 370℃的树脂失重为 0.120%/h，按 30 分钟的制作工艺，失重的排污系数为 0.60kg/t 原料，即氟化物（以氟化氢计）排</p>

污系数为 0.061kg/t。线缆生产过程中氟塑料用量共计 30 吨/年，则氟化物（以氟化氢计）产生量为 0.00183t/a。因氟化物产生量极少，且与其它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评价，仅对其提出后续监测要求。

#### 2) 挤塑加工废气 (G3)

本项目热缩管生产中，塑料粒子（PVDF、聚烯烃）的挤塑加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中 “其它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其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368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热缩管生产中塑料粒子年使用量为 2.5 吨，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06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产生量 0.005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

同上，本项目热缩管生产过程中氟塑料用量共计 2.5 吨/年，则氟化物（以氟化氢计）产生量为 0.0002t/a。因氟化物产生量极少，且与其它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评价，仅对其提出后续监测要求。

#### 3) 产品扩张废气 (G4)

本项目热缩管生产过程中，由于产品扩张的加热温度较低，且塑料粒子使用量较少，故产生的废气量也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预测评价，仅对其提出后续监测要求。

#### 4) 绝缘加工废气 (G5)

本项目新能源母排生产中，PTFE 薄膜的绝缘加工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中 “其它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其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为 2.368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新能源母排生产中 PTFE 薄膜年使用量为 50 吨,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18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 , 经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 ,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产生量 0.106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

同上, 本项目新能源母排生产过程中氟塑料用量共计 50 吨/年, 则氟化物(以氟化氢计)产生量为 0.00305t/a。因氟化物产生量极少, 且与其它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 不进行定量评价, 仅对其提出后续监测要求。

##### 5) 打磨粉尘 (G6)

本项目新能源母排成型加工过程中, 需对半成品进行打磨精修, 产生打磨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打磨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新能源母排需对钻孔、边缘等部位进行打磨, 约占导体材料年使用量的 20%, 故打磨的导体金属量约为 200 吨, 产生的金属打磨粉尘约 0.438t/a。参考《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5 电气设备修理、436 仪器仪表修理、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系数手册》-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中打磨产污系数为 0.4351 克/千克聚合物材料, 本项目新能源母排需对表面 PTFE 薄膜进行打磨, 其中 PTFE 薄膜年使用量约 50t, 产生的塑料打磨粉尘约 0.022t/a。故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约 0.46t/a, 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 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 , 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

放。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0.41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6t/a。

#### 6) 激光处理废气 (G7)

本项目新能源母排生产中，激光处理工段有烟尘（以颗粒物计）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中 “其它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其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368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新能源母排激光剥头过程中，需处理的 PTFE 薄膜约为 5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1 根 15 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010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a

由于本项目仅对两端的绝缘层进行激光剥头处理，塑料粉尘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评价，仅对其提出后续监测要求。同时激光处理温度未超过 PTFE 的分解温度，故不会分解产生大量废气。但仍可能会因极少量游离态单体受热挥发而产生微量的氟化物。因氟化物产生量极少，且与其它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评价，仅对其提出后续监测要求。

7) 本项目塑料加工可能产生气味，但其中不含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所列物质，且这些产生气味的物质与其它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预计其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故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量化、预测评价，仅对其提出后续监测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废气收集治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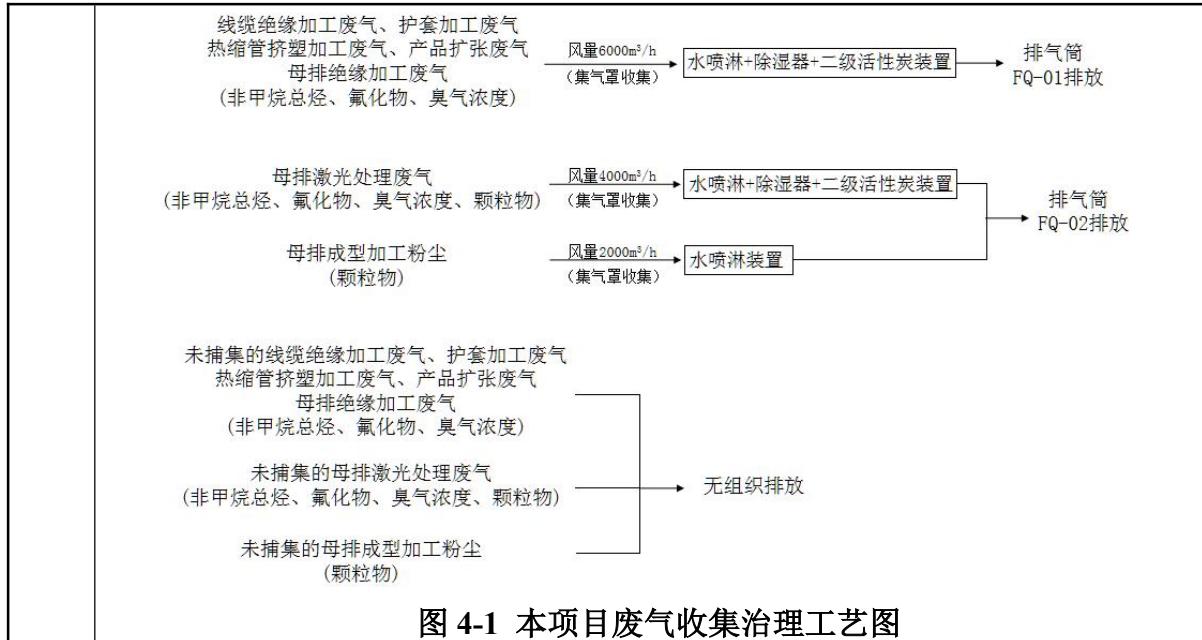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工艺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	工序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捕集率 (%)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FQ-01	绝缘加工、护套加工	非甲烷总烃	6000	1.48	0.0089	0.064	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	90	90	0.13	0.0008	0.006	15	0.4	25	7200					
		氟化物		不做定量分析				/	/	不做定量分析											
		臭气浓度		/	/	/		/	/	/	/	/									
	挤塑加工	非甲烷总烃		0.13	0.0008	0.0054		90	90	0.01	0.00007	0.0005									
		氟化物		不做定量分析				/	/	不做定量分析											
		臭气浓度		/	/	/		/	/	/	/	/									
	绝缘加工	非甲烷总烃		2.45	0.0147	0.106		90	90	0.25	0.0015	0.011									
		氟化物		不做定量分析				/	/	不做定量分析											
		臭气浓度		/	/	/		/	/	/	/	/									
FQ-02	成型加工、激光处理	颗粒物	6000	9.58	0.0575	0.414	水喷淋	90	90	0.95	0.0057	0.041	15	0.4	25	7200					
		非甲烷总烃		0.25	0.0015	0.0108	水喷淋	90	90	0.03	0.0002	0.0011									
		颗粒物		不做定量分析			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	/	/	不做定量分析											
		氟化物		不做定量分析				/	/	不做定量分析											
		臭气浓度		/	/	/	炭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	工序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捕集率(%)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FQ-01	绝缘加工 护套加工	非甲烷总烃	6000	1.48	0.0089	0.064	水喷淋 +除湿器+二级活性炭	90	90	0.4	0.0024	0.0175	15	0.4	25	7200					
	挤塑加工	非甲烷总烃		0.13	0.0008	0.0054		90	90												
	绝缘加工	非甲烷总烃		2.45	0.0147	0.106		90	90												
	/	氟化物		不做定量分析				/	/	不做定量分析											
	/	臭气浓度		/	/	/		/	/	/	/	/									
FQ-02	成型加工	颗粒物	6000	9.58	0.0575	0.414	水喷淋 +除湿器+二级活性炭	90	90	0.95	0.0057	0.041	15	0.4	25	7200					
	激光处理	非甲烷总烃		0.25	0.0015	0.0108		90	90	0.03	0.0002	0.0011									
		颗粒物		不做定量分析				/	/	不做定量分析											
		氟化物		不做定量分析				/	/	不做定量分析											
		臭气浓度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面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尺寸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高度(m)		
线缆绝缘加工室	绝缘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35	0.0035	0.0005	1120	6		
		氯化物	不做定量分析						
		臭味浓度	/						
线缆护套加工室	护套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35	0.0035	0.0005	840	4.5		
		氯化物	不做定量分析						

			臭味浓度	/						
热缩管生产车间	挤塑加工 产品扩张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6	0.00008	2000	4.5		
			氯化物	不做定量分析						
			臭味浓度	/						
母排绝缘加工室1	绝缘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6	0.0008	1400	6		
			氯化物	不做定量分析						
			臭味浓度	/						
母排绝缘加工室2	绝缘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6	0.0008	1400	4.5		
			氯化物	不做定量分析						
			臭味浓度	/						
4#车间3F	成型加工		颗粒物	0.046	0.046	0.0064	2800	4.5		
4#车间2F	激光处理		非甲烷总烃	0.0012	0.0012	0.0002	2800	4.5		
			颗粒物	不做定量分析						
			氯化物	不做定量分析						
			臭味浓度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二) 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本项目绝缘加工、护套加工、挤塑加工、激光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成型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则废气处理设施的综合治理效率将达不到规定指标。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风量(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FQ-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6000	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	0	1.48	0.0089	≤1	≤1	停产维修，加强日常维护及维护，选用可靠设施
	非甲烷总烃				0	0.13	0.0008			
	非甲烷总烃				0	2.45	0.0147			
FQ-02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2000	水喷淋	0	9.58	0.0575	≤1	≤1	停产维修，加强日常维护及维护，选用可靠设施
	非甲烷总烃				0	0.25	0.0015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和清理收尘等；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三)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1)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绝缘加工、护套加工、挤塑加工、激光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成型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上述废气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 1) 水喷淋装置

水喷淋塔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水雾与含尘气体充分接触，使尘粒被水膜捕获并随水流下，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水喷淋系统通常由喷嘴、水泵、水箱和管道等组成，通过高压泵将水雾化成细小水滴，喷洒在含尘空气中。这些微小水滴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能高效吸附空气中的颗粒物，尤其是直径大于 5 微米的尘埃颗粒。随着水流的流动，这些被捕获的颗粒物最终沉淀到水箱底部，实现了颗粒物的分离与去除。

本次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效率参考《江苏悦马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压铸件、压铸机、无纺布生产及专用设备制造项目》验收检测数据：

表 4-5 江苏悦马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废气排气筒	喷淋装置进口	2021 年 1 月 9 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33	191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6	27.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1	0.053	
	喷淋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09	185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17	0.00279	
	喷淋装置进口		处理效率 (%)	95	95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88	190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8.2	49.4	
	喷淋装置出口	2021 年 1 月 10 日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1	0.094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51	185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喷淋装置进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处理效率 (%)	98	98	

由上表可知，水喷淋除尘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较高，可达到95%以上，本次按90%处理效率计可行。

##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附到孔径中的目的。但不是所有的活性炭都能吸附有害气体，只有当活性炭的孔隙结构略大于有害气体分子的直径，能够让有害气体分子完全进入的情况下（过大或过小都不行）才能达到最佳吸附效果。其吸附原理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①依靠自身独特的孔隙结构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也就是说，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

②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范德华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

适用范围广：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VOCs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年第37卷第6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70~90%，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取值为90%。

运行成本低：本设备无任何机械动作，无噪音，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本设备能耗低，设备风阻极低 $<100\text{Pa}$ ，可节约大量排风动力能耗。

设备占地面积小；自重轻；适合于布置紧凑、场地狭小等特殊条件。

**表 4-6 活性炭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废气设施	FQ-01 配套废气设施	FQ-02 配套废气设施
风量 (m <sup>3</sup> /h)	6000	6000
粒度 (目)	12~40	12~40
外观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850	≥850
耐磨强度 (%)	≥90	≥90
水分 (%)	≤5	≤5
着火点 (℃)	>500	>500
碘值 (mg/g Min)	≥800	≥800
填充量 (t/次)	0.25	0.25
停留时间 (s)	≥1	≥1
动态吸附量 (%)	20	20
更换周期 (天)	90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参考江苏国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无锡玉鑫压铸厂的检测数据“(2020)国泰监测江(委)字第 (12022) 号检测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7 无锡玉鑫压铸厂有组织肥沃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治理措施	进口		出口		去除效率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2020.12.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2.0	0.528	0.902	0.0364	92.5%

根据无锡玉鑫压铸厂的检测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90%，本项目废气处理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可行。

## (2) 风量可行性分析

### ①FQ-01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

<p>本项目挤塑机、扩张机、绕包烧结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两面围挡以提高废气捕集率。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两侧有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p> $Q = (W+B) HV_x$ <p>其中： W--罩口长度，取 0.5m；</p> <p>B--罩口宽度，取 0.3m；</p> <p>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取 0.2m；</p> <p>V<sub>x</sub>--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0.3m/s；</p> <p>经计算，FQ-01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不低于 4320m<sup>3</sup>/h，考虑风量损失（系数 1.1-1.2），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不低于 5184m<sup>3</sup>/h，本项目 FQ-01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6000m<sup>3</sup>/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p> <p>②FQ-02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p> <p>本项目激光设备和打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两面围挡以提高废气捕集率。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两侧有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p> $Q = (W+B) HV_x$ <p>其中： W--罩口长度，取 0.5m；</p> <p>B--罩口宽度，取 0.3m；</p> <p>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取 0.2m；</p> <p>V<sub>x</sub>--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0.9m/s；</p> <p>经计算，本项目激光设备上方集气罩风量不低于 3110.4m<sup>3</sup>/h，考虑风量损失（系数 1.1-1.2），设计风量不低于 3732.5m<sup>3</sup>/h，本项目激光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4000m<sup>3</sup>/h；打磨设备上方集气罩风量不低于 1036.8m<sup>3</sup>/h，考虑风量损失（系数 1.1-1.2），设计风量不低于 1244.2m<sup>3</sup>/h，本项目打磨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2000m<sup>3</sup>/h。FQ-02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6000m<sup>3</sup>/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设施风量合理可行，可满足生产需要。</p>
---

### (3) 排气筒布局合理性分析

表 4-8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高度(m)	直径 (m)	标况风量 (Nm <sup>3</sup> /h)	计算流速 m/s
FQ-01	绝缘加工、护套加工、挤塑加工	非甲烷总烃	15	0.4	6000	13.27
FQ-02	成型加工、激光处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	0.4	6000	13.27

A.参照《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设置的FQ-01、FQ-02排气筒流速在13.27m/s左右，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B.《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2/3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C.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本项目排气筒排放污染物均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本项目各排气筒设置高度15米合理可行。

D.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5.2.1 排气筒应设置采样孔和永久监测平台，采样孔和平台建设按GB/T 16157、HJ 75和HJ 836等相关要求执行，同时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排污口标志。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均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孔及监测平台，符合该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流速、高度及相关采样孔设置情况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 (4)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

	<p>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p> <p>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p> <p>A. 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B. 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p> <p>C. 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p> <p>D. 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p> <p>E.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车间及 4#车间各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该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p> <p>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p>										
<b>(四)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											
<b>(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b>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污染源强参数见表 4-9；无组织污染源强参数见表 4-10。											
<b>表 4-9 点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一览表</b>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Nm <sup>3</sup> /h)				
FQ-01	120.09	31.69	7	15	0.4	25	6000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24
										氟化物	不定量分析
										臭气浓度	/
FQ-02	120.09	31.69	7	15	0.4	25	6000	7200	正常	颗粒物	0.0057
										非甲烷总烃	0.0002
										氟化物	不定量分析
										臭气浓度	/
*臭气浓度无量纲											

表 4-10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线缆绝缘加工室	120.09	31.69	7	40	28	0	6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05
										氯化物	不定量分析
										臭味浓度	/
线缆护套加工室	120.09	31.69	7	30	28	0	4.5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05
										氯化物	不定量分析
										臭味浓度	/
热缩管生产车间	120.09	31.69	7	50	40	0	4.5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008
										氯化物	不定量分析
										臭味浓度	/
母排绝缘加工室1	120.09	31.69	7	50	28	0	6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08
										氯化物	不定量分析
										臭味浓度	/
母排绝缘加工室2	120.09	31.69	7	50	28	0	4.5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08
										氯化物	不定量分析
										臭味浓度	/
4#车间3F	120.09	31.69	7	70	40	0	4.5	7200	正常	颗粒物	0.0064
4#车间2F	120.09	31.69	7	70	40	0	4.5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02
										颗粒物	不定量分析
										氯化物	不定量分析
										臭味浓度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估算, 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废气正常排放时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烃	0.0057	0.64	10
	FQ-02	颗粒物	0.0833	9.25	10
		非甲烷总烃	0.0189	2.10	10

无组织	线缆绝缘加工室	非甲烷总烃	0.0057	0.64	10
	线缆护套加工室	非甲烷总烃	0.0833	9.25	10
	热缩管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89	2.10	10
	母排绝缘加工室1	非甲烷总烃	0.0057	0.64	10
	母排绝缘加工室2	非甲烷总烃	0.0833	9.25	10
	4#车间3F	颗粒物	0.0189	2.10	10
	4#车间2F	非甲烷总烃	0.0057	0.64	10

由上述数据表可见：本项目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其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企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 <sup>3</sup> )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m)	
								L计	L
线缆绝缘加工室	非甲烷总烃	0.0005	2.0	470	0.021	1.85	0.84	0.005	50
线缆护套加工室	非甲烷总烃	0.0005	2.0	470	0.021	1.85	0.84	0.006	50
热缩管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08	2.0	470	0.021	1.85	0.84	0.000	50
母排绝缘加工室1	非甲烷总烃	0.0008	2.0	470	0.021	1.85	0.84	0.008	50
母排绝缘加工室2	非甲烷总烃	0.0008	2.0	470	0.021	1.85	0.84	0.008	50
4#车间3F	颗粒物	0.0064	0.9	470	0.021	1.85	0.84	0.168	50
4#车间2F	非甲烷总烃	0.0002	2.0	470	0.021	1.85	0.84	0.001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 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 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 级差为 50 米; 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 级差为 100 米; 超过 1000 米以上, 级差为 200 米。6.2 规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 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级别的, 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因此,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车间及 4#车间各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通过实地勘察,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以避免环境纠纷。本项目建成后, 卫生防护距

离包络线范围图详见附图 2。

### (3)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臭气浓度，导致有少量异味产生。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定义，恶臭气体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量纲。因此可用臭气浓度指标来衡量本项目排放的恶臭污染程度。

国家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环境标准手册》(1996.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推荐臭气强度分 6 级，分级标准见下表。

表 4-14 臭气强度分级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检知阈值浓度）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认知阈值浓度）
3	明显感到臭味（可嗅出臭气种类）
4	强烈臭味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各类区域臭气强度级别限值为：一类区执行一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 2.5 级；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说明”强调指出：“将厂边界环境臭气强度控制在 3 级左右，是人们可以接受的水平”。

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本项目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同时厂区内布置相应的绿化带，并栽种对有毒气体具有抗性的绿化植物，利用植物对有害气体的吸收作用进行净化空气，减少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泵和阀门使用质量好的垫片，以减少跑、冒、滴、漏。

③各生产设备，应尽量选用密闭式设备。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 0-1 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④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恶臭物质排放量

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恶臭等级基本可控制在1~2级左右，气味很小；车间外50m处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0级，本项目距离最近居民点（横林青年人才公寓）约223m，且与两地之间设置有道路、防护绿地等隔离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其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综上所述，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FQ-01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氟化物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FQ-02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氟化物	1次/年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氟化物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二、废水

###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全厂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300人，生活用水按100L/人/天计，年工作天数300天，则生活用水量

为 9000m<sup>3</sup>/a，产污系数以 0.8 计，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7200m<sup>3</sup>/a，经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0	COD	400	2.88	化粪池	400	2.88	近期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SS	300	2.16		300	2.16	
		NH <sub>3</sub> -N	35	0.252		35	0.252	
		TN	50	0.36		50	0.36	
		TP	5	0.036		5	0.036	

## （二）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生活污水 7200t/a 接管进入通过城镇污水管网，近期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 2、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分析

#### （1）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横林镇上，沪宁铁路以北，占地约 24300m<sup>2</sup>，一期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 2 万吨（分二次建设，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 2 万吨，主要收集处理横林镇京杭大运河以北区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 （2）污水厂废水处理工艺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sup>2</sup>/O 工艺，是技

术较为成熟的传统工艺的改良型工艺，可满足对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的污水有效处理，处理出水水质能达到一级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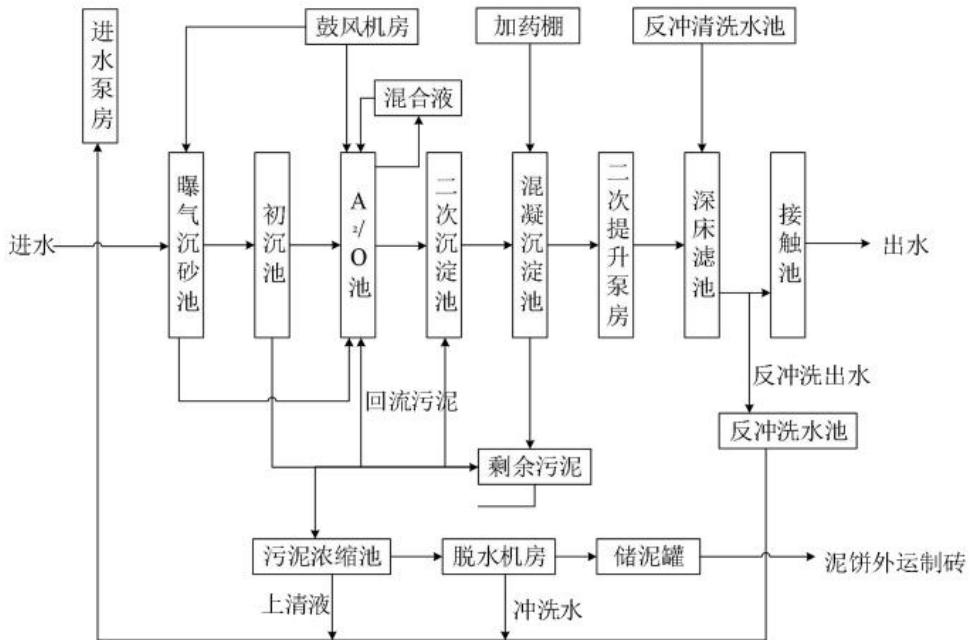


图 4-2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 (3) 污水管网铺设情况

根据《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横林镇总体规划，本项目厂区在污水接管区域范围内，且厂区周边污水管网现已建成，具备接管条件。

### (4) 污水厂处理能力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 2 万  $m^3/d$ ，现已实际接纳废水处理量 1.6 万  $m^3/d$ ，尚富余负荷近 0.4 万  $m^3/d$ 。

### (5) 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浓度能够稳定达到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6)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本项目接管废水水量约  $24\text{m}^3/\text{d}$ ，约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6%。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简单，接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含氮磷生产废水，废水能够稳定达到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工艺和实际运行情况，完全能够对本项目接管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

### 3、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 （1）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概况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戚墅堰街道：大运河以南，312 国道以北，东环线以西，梅港河以东区域。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类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的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一期工程（2.5 万  $\text{m}^3/\text{d}$ ）于 2001 年取得常州市环保局批复，2004 年投入运行，尾水通过一根 DN1400 的排河管排入京杭大运河。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于 2008 年 2 月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1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扩建后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5 万  $\text{m}^3/\text{d}$ 。三期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目前已竣工投入运行，污水处理能力由 5 万  $\text{m}^3/\text{d}$  提升到 9.5 万  $\text{m}^3/\text{d}$ 。

#### （2）管网建设进度与项目衔接可行性分析

经开区范围内运河以南片区正在进行改管建设，待远期改管完成后，本项目位于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具备接管条件，职工生活污水可接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 污水纳污能力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24m<sup>3</sup>/d, 排放量较小, 占余量较小, 且水质简单, 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 不会对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

### (三)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8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sup>(b)</sup>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9	31.69	0.7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全天	近期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远期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40 10 3 (5) * 0.3 10 (12) *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 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 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1	DW001	COD	500
2		SS	400
3		NH <sub>3</sub> -N	45
4		TN	70
5		TP	8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96	2.88	
		SS	300	0.0072	2.16	
		NH <sub>3</sub> -N	35	0.00084	0.252	
		TN	50	0.0012	0.36	
		TP	4	0.000096	0.028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88	
		SS			2.16	
		NH <sub>3</sub> -N			0.252	
		TN			0.36	
		TP			0.0288	

#### (四)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企业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sub>3</sub> -N、TP、TN	每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三、噪声</p> <p>(一) 噪声源及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塑机、绞线机、编织机、折弯机、冲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p>																
	<p>表 4-22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p>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风量 6000m <sup>3</sup> /h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隔声、减震									
				118	130	24		隔声、减震									
				42	170	24		隔声、减震									
	2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风量 4000m <sup>3</sup> /h	44	170	24	80	隔声、减震									
				44	170	24	80	隔声、减震									
				44	170	24	80	隔声、减震									
<p>表 4-23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源强)</p>																	
2#车间	1	挤塑机	5	75/1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声源设置于车间内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X	Y										
						120	200										
						1	1	东	30	东							
								南	150	南							
	2	绞线机	3	80/1		东	30	东	52.4	全天							
						南	150	南	38.5								
						西	5	西	68.0								
						北	20	北	56.0								
						东	30	东	55.2								
<p>建筑物外噪声</p>																	
<p>声压级/dB (A)</p>																	
<p>建筑物外距离/m</p>																	

3	3	编织机	13	75/1		120	50	1	北	60	北	49.2				北	24.2	1
									东	30	东	56.6				东	31.6	1
									南	5	南	72.2				南	47.2	1
									西	5	西	72.2				西	47.2	1
									北	160	北	42.1				北	17.1	1
						130	200	7	东	5	东	66.0				东	41.0	1
									南	160	南	35.9				南	10.9	1
									西	20	西	54.0				西	29.0	1
									北	5	北	66.0				北	41.0	1
						130	200	7	东	20	东	48.8				东	23.8	1
									南	160	南	30.7				南	5.7	1
									西	5	西	60.8				西	35.8	1
									北	5	北	60.8				北	35.8	1
						120	100	1	东	20	东	56.3				东	31.3	1
									南	60	南	46.7				南	21.7	1
									西	5	西	68.3				西	43.3	1
									北	100	北	42.3				北	17.3	1
						120	180	12	东	20	东	62.4				东	37.4	1
									南	160	南	44.4				南	19.4	1
									西	5	西	74.5				西	49.5	1
									北	5	北	74.5				北	49.5	1
						130	180	12	东	20	东	57.0				东	32.0	1
									南	150	南	39.5				南	14.5	1
									西	5	西	69.0				西	44.0	1
									北	20	北	57.0				北	32.0	1

4#车间	9	覆膜机	14	75/1		140	170	12	东	20	东	60.4			东	35.4	1		
									南	140	南	43.5				南	18.5	1	
									西	5	西	72.5				西	47.5	1	
	10	折弯机	5	801		60	170	7	北	30	北	56.9				北	31.9	1	
									东	5	东	73.0				东	48.0	1	
									南	5	南	73.0				南	48.0	1	
									西	5	西	73.0				西	48.0	1	
	11	冲压机	7	80/1		60	180	1	北	30	北	57.4				北	32.4	1	
									东	5	东	74.5				东	49.5	1	
									南	5	南	74.5				南	49.5	1	
									西	10	西	68.5				西	43.5	1	
	12	铣床磨床	2	70/1		70	190	12	北	5	北	74.5				北	49.5	1	
									东	5	东	59.0				东	34.0	1	
									南	30	南	43.5				南	18.5	1	
									西	5	西	59.0				西	34.0	1	
	13	激光机	6	70/1		70	190	7	北	5	北	59.0				北	34.0	1	
									东	5	东	63.8				东	38.8	1	
									南	30	南	48.2				南	23.2	1	
									西	5	西	63.8				西	38.8	1	
									北	5	北	63.8				北	38.8	1	

注：本次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设置坐标系，从而确定噪声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二)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li> <li>②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li> <li>③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li> <li>④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li> </ul> <p>(2)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p> <p>(3)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p> <p>(4) 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p> <p><b>(三) 噪声达标性分析</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主要对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进行预测，明确各点位噪声是否达标，本次主要分析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及本项目周边 50 米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贡献值达标情况。</p> <p>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p>
--------------	--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w} - 20\lg(r)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 \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③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 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 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  $A$ ——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 ——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 ——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lambda$ ——波长。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 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

目高噪声设备经以上模式等效为室外声源（生产车间）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预测值如下。

表 4-24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置	源强点	贡献值		叠加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车间	24.5	24.5	25.3	25.3	60	50	达标	达标
	4#车间	16.5	16.5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9.8	9.8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8	1.8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8	1.8						
南厂界	2#车间	20.3	20.3	20.9	20.9	70	55	达标	达标
	4#车间	7.7	7.7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8	1.8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6.2	6.2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6.2	6.2						
西厂界	2#车间	14.9	14.9	23.8	23.8	60	50	达标	达标
	4#车间	20.9	20.9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3.9	3.9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6.8	16.8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5.9	15.9						
北厂界	2#车间	26.9	26.9	27.4	27.4	60	50	达标	达标
	4#车间	16.0	16.0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8.9	8.9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8.9	8.9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8.9	8.9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地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四) 监测要求

表 4-2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东、西、北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南厂界：昼间70dB(A); 夜间55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 四、固体废物

#####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1) 塑料边角料 (S1、S3、S8、S9、S11)：绝缘加工、护套加工、成型加工、激光处理、薄膜分切等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预计本项目产生量约 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铜丝 (S3)：屏蔽编织过程中修剪两端多余的铜丝，产生废铜丝，本项目预计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金属 (S7)：成型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预计本项目产生量为 2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不合格品 (S4、S6、S10、S12)：本项目各产品检验测试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预计本项目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物：本项目原料拆封产生废包装物，预计本项目产生量为 0.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甘油 (S5)：产品扩张工序中甘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半年更换一次，预计产生废甘油 0.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喷淋废液：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水喷淋装置内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喷淋废液 4.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含水收尘：打磨粉尘的水喷淋装置定期捞渣，预计产生 0.5t/a 含水收尘，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中推荐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2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h/d；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间为24h/d。

表 4-26 本项目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数表

参数	排气筒	FQ-01	FQ-02
m (kg)		250	250
s (%)		20	20
c (mg/m <sup>3</sup> )		3.66	0.22
Q (m <sup>3</sup> /h)		6000	6000
t (h/d)		24	24
T (天)		95	1579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3个月，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为90天更换一次活性炭，年更换4次，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0.25 \times 4 \times 2 + 0.1579 + 0.0096 = 2.168\text{t/a}$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机油：企业设备维护等过程产生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0.4t/a，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含油废包装桶：机油、甘油均采用桶装，本项目预计产生废桶约50只/年，每只废桶1kg，共产生废包装桶0.05t/a。

(12) 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机械加工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有含油废抹

布手套产生，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13)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300 人，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塑料边角料	绝缘加工、护套加工、成型加工、激光处理、薄膜分切	固态	塑料	8	√	-	4.2 (a)
废铜丝	屏蔽编织	固态	铜	10	√	-	4.2 (a)
废金属	成型加工	固态	铜、铝	20	√	-	4.2 (a)
不合格品	检验测试	固态	金属、塑料	5	√	-	4.1 (a)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编织袋	0.5	√	-	4.1 (h)
废甘油	产品扩张	液态	甘油、杂质	0.4	√	-	4.1 (c)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水、杂质	4.2	√	-	4.1 (h)
含水收尘	废气处理	半固态	水、铝、铜、塑粉	0.5	√	-	4.2 (b)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168	√	-	4.3 (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4	√	-	4.1 (c)
含油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含油包装桶	0.05	√	-	4.1 (h)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	固态	含油织物	0.2	√	-	4.1 (h)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用品	45	√	-	4.4 (b)

根据固废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甘油	危险	产品扩张	液态	甘油、杂	《国家	T,I	HW08	900-249-08	0.4

废物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水、杂质	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	T	HW09	900-007-09	4.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168
	含水收尘	废气处理	半固态	水、铝、铜、塑粉		T/In	HW49	900-041-49	0.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4
	含油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含油包装桶		T,I	HW08	900-249-08	0.05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	固态	含油织物		T/In	HW49	900-041-49	0.2
	塑料边角料	绝缘加工、护套加工、成型加工、激光处理、薄膜分切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8
一般固废	废铜丝	屏蔽编织	固态	铜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年版)	-	SW17	900-002-S17	10
	废金属	成型加工	固态	铜、铝		-	SW17	900-002-S17	20
	不合格品	检验测试	固态	金属、塑料		-	SW17	900-002-S17	5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编织袋		-	SW17	900-099-S17	0.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废品		-	SW64	900-099-S64	45

##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废铜丝、废金属、不合格品及废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甘油、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含水收尘、废机油及含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表 4-2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甘油	HW08	900-249-08	0.4	产品扩张	液态	甘油、杂质	甘油	半年	T,I	独立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4.2	废气处理	液态	水、杂质	烃/水混合物	3个月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6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T	
含水收尘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半固态	水、铝、铜、塑粉	铝	每天	T/In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4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个月	T,I	环卫部门清运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5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含油包装桶	矿物油	1 个月	T,I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生产	固态	含油织物	矿物油	每天	T/In	
	塑料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8	绝缘加工、护套加工、成型加工、激光处理、薄膜分切	固态	塑料	/	每天	/	
	废铜丝	SW17	900-002-S17	10	屏蔽编织	固态	铜	/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废金属	SW17	900-002-S17	20	成型加工	固态	铜、铝	/	每天	/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5	检验测试	固态	金属、塑料	/	每天	/	
	废包装物	SW17	900-099-S17	0.5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编织袋	/	每天	/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5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废品	/	每天	/	环卫部门清运

**(三)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企业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II、III危险废物贮存实际分布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试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数据轨迹可溯可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一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此外,危废仓库选址、内部污染控制要求、危废容器包装物及危废暂存过程管理要求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废仓库标识牌及危废标签需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设置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0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识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标识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	标签	粘贴式	桔黄色	黑色	

③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表 4-31 本项目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危废种类	暂存量 (t)	暂存方式	暂存时间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废甘油	0.2	密闭桶装	1 个月	0.5
喷淋废液	1.05	密闭桶装	1 个月	1
废活性炭	0.542	密闭桶装	1 个月	1
含水收尘	0.042	密闭桶装	1 个月	0.3
废机油	0.03	密闭桶装	1 个月	0.2
含油废包装桶	0.004	密闭桶装	1 个月	0.5
各类危废占地总面积				4.5

企业各类危废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内，目前，企业拟在厂区内设置一套 5m<sup>2</sup>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④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避免接触、混合。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性

企业所在地危废处置单位概况见下表。

表 4-32 危废处置单位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品种及能力
1	常州永葆绿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纬二路南侧夏明	JSCZ0412CSO 071-3	收集废物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 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 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

		路西侧	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0 含醚废物, <b>HW49 其他废物</b> ,HW50 废催化剂, 合计 5000 吨/年
由上表可见，常州市有可以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单位，处理能力均尚有余量，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做到安全处置。			
<h2>五、土壤和地下水</h2> <p>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p>			
<h3>（一）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h3> <p>（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冷却槽等槽体破裂及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等区域甘油、机油等包装桶、危废包装桶破裂，导致甘油、机油、危废泄漏后下渗，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p> <p>（2）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分析</p> <p>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p> <p>（3）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p> <p>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p>			
<h3>（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h3>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仓库、线缆绝缘加工室、线缆护套加工室、热缩管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m}$ 。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原料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线缆缆芯绞制区、母排绝缘加工室 1 和 2、线缆屏蔽编织室 1 和 2、组装车间、成型加工车间 1-3、激光处理区、TRT 薄膜分切区、检验检测区及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一般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m}$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厂区路面等，简单防渗区设计为普通水泥地面。

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33 全厂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原料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线缆缆芯绞制区、母排绝缘加工室 1 和 2、线缆屏蔽编织室 1 和 2、组装车间、成型加工车间 1-3、激光处理区、TRT 薄膜分切区、检验检测区及一般固废堆场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重点污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大	危废仓库、线缆绝缘加工室、线缆护套加工室、热缩管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土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 \text{mm} \sim 0.2 \text{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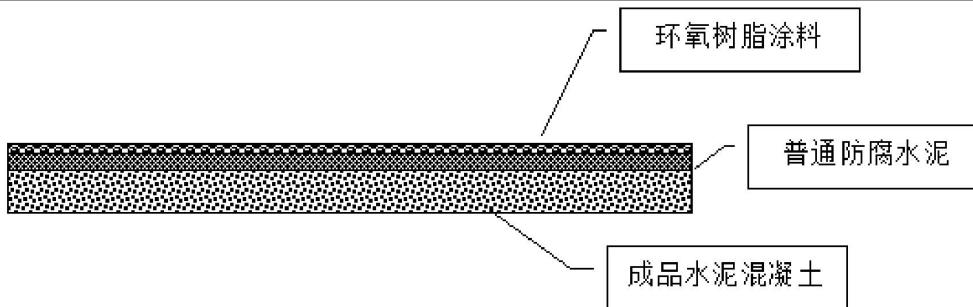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除工程措施外，项目还需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影响，包括：

- ①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危险废物包装桶下设金属托盘，仓库内设导流沟。
- ②同时应加强定期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 六、环境风险评价及防护措施

### (一)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34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吨)	临界量(吨)	物质数量与临 界量比值(Q)
1	甘油	0.3	2500	0.00012
2	机油	0.12	2500	0.000048
3	废甘油	0.2	2500	0.00008
4	喷淋废液	1.05	50	0.021
5	废活性炭	0.542	50	0.01084
6	含水收尘	0.042	50	0.00084
7	废机油	0.03	2500	0.000012
8	含油废包装桶	0.004	50	0.00008
合计				0.03302

根据以上分析,  $Q < 1$ ,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未超过临界量, 因此无需设置风险专项。

## (二)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对本项目的风险识别, 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如下:

### (1) 生产工艺的风险分析

①本项目各工序因操作不当、装置故障等导致甘油等发生泄漏, 若不及时处理, 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同时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②本项目成型加工工段会产生打磨粉尘, 主要为铜粉尘、铝粉尘及 PTFE

塑粉。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产生的铝粉尘属于重点可燃性粉尘。铝粉尘在有限空间内大量聚集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通过大气扩散、地表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影响附近的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和土壤。

#### （2）储运工程的风险分析

①物料储存危险性：本项目机油、甘油等均采用桶装，若操作不当、包装桶倾倒、破损等造成物料泄漏，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其中机油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②物料运输危险性：在运输过程中人货混装，物质的混装，发生车祸等，国内外报道过危险品车辆运输时翻车，碰撞泄漏等事故造成重大事故，触目惊心，需特别加以重视。

#### （3）环保工程的风险分析

①废气处理设施或收集系统出现故障，如风机故障、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引发周边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同时车间废气浓度较高会影响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②固废堆放场所的物料意外泄漏，若“三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 （4）次生/伴生污染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物质具有一定潜在的危害，在存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部分物质在泄漏和火灾爆炸过程中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

本项目涉及的易燃/可燃物质若发生大量泄漏时，极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如机油，可能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喷淋稀释水将伴有一定的物料，若沿雨水管网外排，将对受纳水体产生一定污染；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

<p>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使事故废水排放处于监控状态，严禁排出厂外，避免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事故废水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p> <p><b>(三)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b></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结合苏环办[2022]338号文相关要求，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p> <p>(1) 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p> <p>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p> <p>(2) 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p> <p>甘油、机油等液体原料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仓库内，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并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p>(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p> <p>企业可委托专业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

#### (4) 贮存区火灾事件应急措施

当原料贮存区物料与成品仓库内成品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前期上报、报警、切断及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应急措施及注意点主要为：

若是气体，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排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液体用砂土、其它惰性材料吸收。若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防止发生更大的连锁火灾爆炸事故；抢救时应用水保持火场包装袋/桶冷却，并用水喷淋保护去抢救的人员。

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关闭雨水管网及污水站排放口的阀门，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外界环境，通过管线引入事故应急池中暂存，消防废水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如火灾无法控制，可能发生连锁爆炸时，要及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 (5) 生产车间（包括环保设施）火灾爆炸事件应急措施

生产车间各装置大都连为一体，单个设备发生火灾时，很容易发生连锁反应，故须特别注意：

立即切断电源，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接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关闭雨污管网接管口或排放口的阀门，防止消防水进入外界环境，然后将车间拦堵的消防水通过管线引入事故应急池暂存。

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防水收集后进应急池暂存，待事件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件消防水性质回用或接管排放。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6) 粉尘爆炸事件应急措施

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成型加工中打磨工段产生的铝粉尘属于可燃性粉尘。

本项目采取打磨工序对于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具有必要性，暂无其他处理工艺可替代。打磨粉尘采用湿式除尘工艺处理，在保证处理效果的前提下，满足相关安全要求。项目打磨工段产生铝粉尘，经核实，涉及铝粉场所，作业人员不超过 5 人，不属于环安办〔2024〕9 号文联合审查的范畴。

对于粉尘产生工段（打磨）生产设备及除尘系统应安装防火防爆设施。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有关法规、标准，结合自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建立并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责任制，制订和完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要突出粉尘的清扫和收集管理制度、防火防潮制度、粉尘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粉尘监测制度等。采取相应的通风、防尘、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配齐通风、除尘、防火、防爆、防雷等设施、设备，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杜绝产生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同时要加强除尘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严格执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生产区配置铝合金专用的“D 级灭火器”，以及干沙、石棉布、覆盖剂灭火，禁止使用水、A、B、C 类灭火器灭火；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 （7）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

<p>事故造成污染事件。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仓储区、危废库；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应急储存设施；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p> <p>①一级防控措施</p> <p>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设置围堰，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环境。</p> <p>②二级防控措施、</p> <p>在厂区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雨污水管网。事故状态下，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p> <p>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p> $V_a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p>V<sub>a</sub>--事故应急池容积，m<sup>3</sup>；</p> <p>V<sub>1</sub>--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sup>3</sup>；厂区内最大包装桶容量0.02m<sup>3</sup>，V<sub>1</sub>=0.02m<sup>3</sup>。</p> <p>V<sub>2</sub>--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sup>3</sup>；消防栓消防水量15L/s，火灾延续时间以2h计，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108m<sup>3</sup>。V<sub>2</sub>=108m<sup>3</sup>；</p> <p>V<sub>3</sub>--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者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事故时可依托厂区内雨污水管网进行废水临时暂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厂区雨污水管网长度约1000m，内径约400m，有效容积按80%计，因此V<sub>3</sub>=100.48m<sup>3</sup>；</p> <p>V<sub>4</sub>--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设施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不涉及，V<sub>4</sub>=0m<sup>3</sup>；</p> <p>V<sub>5</sub>--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sup>3</sup>，V<sub>5</sub>=10qF。本次q按照常州市平均日降水量取q=11.127mm，本项目设定事故持续时间为2h，F是</p>
--

	<p>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则 <math>F=4.03\text{hm}^2</math>，计算 <math>V5=10\times11.127\times(2/24)\times4.03=37.37\text{m}^3</math>。</p> <p>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结果如下：</p> $Va=(V1+V2-V3)+V4+V5=(0.02+108-100.48)+0+37.37=44.91\text{m}^3$ <p>企业预计新建一座 <math>100\text{m}^3</math> 事故应急池用来收集事故废水、废液。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道相通，设置了切换阀门，一旦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产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收集的废水必须根据水质情况做相应处理，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事故应急池能满足临时储存事故废水的需要，可满足事故应急风险防范要求。</p> <p>③三级防控措施</p> <p>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即：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污水管网流到厂外，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阀门，同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迅速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p> <p><b>(四) 应急处置措施</b></p> <p>①当厂区内地表水发生泄漏时，采用黄沙或其他惰性材料进行覆盖、吸附，再收集至应急空桶内；若大量泄漏时，可利用防渗漏托盘或导流沟进行收集，再转移至应急空桶内。</p> <p>②当易燃/可燃物料如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时，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接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以用黄沙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p> <p>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各风险区域设置灭火器、黄沙、应急空桶等，并设置应</p>
--	--

急物资库，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等）、应急堵漏器材、沙包等应急物资、器材。

### （五）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送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日常生产过程中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企业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

### （六）环境风险管理

（1）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2）建立巡回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

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

(3) 工厂要在醒目位置设立警示牌和安全标语，做到人人皆知，注意防范。

(4) 仓库所有的电器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设备，设备和管道设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汽车运输车设有链条接地；落实现场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的操作运行规章制度。

(5)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企业需要对该废气处理设施建立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要求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六) 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 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氟化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FQ-02 排气筒	颗粒物	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氟化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和表 3 中的限值
		非甲烷总烃		
		氟化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SS		
		NH <sub>3</sub> -N		
		TP		
		TN		
声环境	东、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废铜丝、废金属、不合格品及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废甘油、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含水收尘、废机油及含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线缆绝缘加工室、线缆护套加工室、热缩管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另外，重点防渗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为原料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线缆芯绞制区、母排绝缘加工室1和2、线缆屏蔽编织室1和2、组装车间、成型加工车间1-3、激光处理区、TRT薄膜分切区、检验检测区及一般固废堆场，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为路面道路、门卫房、办公室等，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p> <p>②危废堆场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p> <p>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p> <p>④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p> <p>⑤除尘系统按规范设置防爆除尘器；</p> <p>⑥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有关法规、标准，结合自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建立并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责任制，制订和完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p> <p>(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p> <p>(7)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p> <p>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p>

	<p>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	--

## 六、结论

本次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凌天达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用传输线缆组件项目，投资 66000 万元，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在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 织	颗粒物	0	0	0	0.041	0	0.041	+0.04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0186	0	0.0186	+0.0186
	无组 织	颗粒物	0	0	0	0.046	0	0.046	+0.046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08	0	0.0208	+0.0208
	合计	颗粒物	0	0	0	0.087	0	0.087	+0.087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94	0	0.0394	+0.0394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200	0	7200	+7200
	COD		0	0	0	2.88	0	2.88	+2.88
	SS		0	0	0	2.16	0	2.16	+2.16
	NH <sub>3</sub> -N		0	0	0	0.252	0	0.252	+0.252
	TN		0	0	0	0.36	0	0.36	+0.36
	TP		0	0	0	0.036	0	0.036	+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0	0	0	8	0	8	+8
	废铜丝		0	0	0	10	0	10	+10
	废金属		0	0	0	20	0	20	+20
	不合格品		0	0	0	5	0	5	+5
	废包装物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甘油		0	0	0	0.4	0	0.4	+0.4
	喷淋废液		0	0	0	4.2	0	4.2	+4.2

	废活性炭	0	0	0	2.168	0	2.168	+2.168
	含水收尘	0	0	0	0.5	0	0.5	+0.5
	废机油	0	0	0	0.4	0	0.4	+0.4
	含油废包装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车间区域防渗图

附图 7 常州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

附图 8 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9 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横林镇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1 三区三线图

附图 12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危废承诺

附件 6 污水拟接管意向

附件 7 申报表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

附件 10 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3 合同